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7 年续会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提出的 2002-2005 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备忘录

增编

目录

1.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2.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
3. 国际心理分析协会信托基金会
4. 国际妇女民主中心
5. 加拿大真女人



1.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1998 年取得全面咨商地位

第一部分：导言

绿色和平运动是一家全球性和平与环境组织，由阿姆斯特丹的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绿色和平基金理事会）和在全世界 40 个国家开展活动的 27 家国家办事处与区域办事处组成。

绿色和平运动致力于非暴力、政治和经济独立以及国际主义等原则，不寻求或接受各国政府、企业、政党或危及其目标、宗旨或独立性的任何其他来源提供的资金。

自 1971 年以来，绿色和平运动一直在开展活动，重点是与地球生物多样性、环境和安全的全球威胁有关的一些至关重要的问题：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海洋；森林；基因工程；有毒化学品；核武器和核能；贸易和环境。

第二部分：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2002 至 2005 年间，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代表一直在从多个方面密切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持发委）：在所述期间（2002-2005 年），主要工作是筹备 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会后工作。绿色和平运动参加了为准备首脑会议而举行的多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包括 2002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筹备会议；此外，绿色和平运动为该进程提供了专家意见，并在首脑会议上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尼汀·德赛、当时的荷兰环境部长扬·普龙克以及南非总统塔博·姆贝基进行了定期磋商。绿色和平运动的活动和呈件可登陆 <http://archive.greenpeace.org/earthsummit/> 查阅，上面有较为详细的阐述。

联合国森林论坛（UNFF）：绿色和平运动参加了 2002 至 2005 年间的联合国森林论坛进程。绿色和平运动对该进程的参与程度相对较低，这主要是因为本组织怀疑联合国森林论坛显著改善毁林现象的能力，也是因为在该进程内运作的国家缺乏有效解决森林危机、同时充分尊重土著居民和地方社区权利的政治意愿。

联合国大会：绿色和平运动参加了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多次会议，监测和报告了进展情况，并向各位代表提供了简报资料。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绿色和平运动参加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各届会议，目的是密切注意关于毒物问题特别是汞的辩论，同时推动改善关于环境问题的全球治理工作。我们积极参加各种辩论，并出席各种会议，包括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

二十二届会议以及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南韩济州岛举行的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2002 至 2005 年间，绿色和平运动在有关森林和海洋问题以及《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中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绿色和平运动的代表参加了关于多个不同问题的若干专家组，并参与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的工作组和会议。

《联合国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长期以来，绿色和平运动一直在参与《濒危物种公约》进程。2002 至 2005 年间，绿色和平运动出席了 2002 年 11 月 3 日至 15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以及 2004 年 10 月 2 日至 14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这两次会议期间，本组织的主要重点是继续使多种鲸类物种列入“附录一”，并积极支持把商用木材和海洋物种列入“附录二”。

《巴塞尔公约》（BC）：绿色和平运动一直在参与《关于危险废物的巴塞尔公约》。它全程参与了该条约的磋商进程，并参加了自 1989 年《巴塞尔公约》通过以来举行的所有会议。绿色和平运动为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以及技术和法律会议，包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做出了贡献。绿色和平运动的贡献包括：致力于《巴塞尔禁令修订案》、通过替代物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致力于消除电子工业中使用的危险材料，并扩大生产者对报废产品的责任。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POPs）：绿色和平运动积极推动《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谈判活动，使其于 2001 年得以通过。自《公约》通过以来，绿色和平运动出席了《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多次会议，包括缔约方大会的所有会议，并做出了贡献。绿色和平运动一直致力于为科学和技术附属工作组各次会议的工作做出贡献。绿色和平运动倡导，在《斯德哥尔摩公约》内部，各缔约方应通过并执行关于替代危险化学品和产生危险化学品的技术的行动计划。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从一开始，绿色和平运动就一直积极地参与《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它会提交文件、进行干预并就重要问题举行会外活动和讲习班，且尤为重视维持和加强《京都议定书》的环境的完整性。在该论坛上，绿色和平运动不仅独立工作而且在气候行动网络（CAN）的框架内开展了工作。

联合国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UNICPOLOS）：2002 至 2005 年间，绿色和平运动一直积极参加联合国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本组织通常会与非政府组织伙伴合作，最近的工作重点在于保护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制定海洋治理制度。2005 年，Karen Sack 女士代表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向联合国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讨论小组做了正式发言，分析了联合国

大会通过一项决议以阻止在公海进行底拖网作业的必要性。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绿色和平运动参加了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和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本组织发挥了积极作用，提供了与全球渔业和海洋生物生态系统所面临威胁有关的资料，并提出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过度捕捞、敏感生态系统中的底拖网作业以及海洋污染等问题的解决办法。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报告期间，绿色和平运动一直是出席原子能机构在维也纳举行的各次会议的最重要的非政府组织，它支持该机构发挥不扩散作用，并提供了关于核能的信息。参见：<http://www.greenpeace.org/international/press/releases/greenpeace-statement-on-iaea-b>。

《联合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绿色和平运动在 2002 至 2005 年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它提供了随后为各位代表使用的简报资料，为非政府组织的发言活动做出了积极贡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绿色和平运动积极参加了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贸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2004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绿色和平运动把重点放在了使贸易为可持续性和平等服务的必要性上，并呼吁贸发会议确保各企业为社会公平和无害环境的发展做出贡献。

《千年发展目标》——世界首脑会议，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纽约：与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一样，绿色和平运动无权参加正式的首脑会议。不过，绿色和平运动出席了联合国组织的首脑会议的会前会议，并在首脑会议之前几个月，提交了关于成果文件草案的评论意见，以促成进步，特别是裁军、企业责任、贸易和气候变化等领域的进步。

2.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ICVA）

1974 年取得全面咨商地位

第一部分：引言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ICVA）是一个由来自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组织组成的联盟，作为一个集体机构，它致力于在全球辩论和反应中促进和倡导人权和人道主义观点。理事会任务的核心是支持非政府组织保护和协助处于危难境地的人以解决造成其困境的原因，并发挥渠道作用，将模式和趋势转变成主张。理事会向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宣传非政府组织在确保人权、防止冲突、备灾以及改善针对贫困人口的人道主义行动中发挥的强有力作用。2003 年举行的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大会所重申的理事会的五项主要职能之一，就是促进与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机构的关系。

第二部分：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担任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主席的紧急救济协调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曾邀请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参加机构间常委会。机构间常委会是根据联合国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第46/182（1991）号决议成立的。机构间常委会的主席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道主义部分的年会上向其汇报工作。此外，该理事会也是促进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间关系的协调中心，它为非政府组织参与难民专员常设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提供了便利。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密切联系其他各种联合国机构以及联合国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行为者及机构，并定期与其开展合作。

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并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或专门机构合作

1. 机构间常委会

报告期间，机构间常委会是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以及非政府组织社会之间的一个全球人道主义协调论坛。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作为长期受邀人参加了机构间常委会的各次会议：机构行政首长一级的会议（每年两次）、工作组一级的会议（每年三到四次）；以及各种咨商小组和工作分组及周会。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对机构间常委会的以下议程项目作了介绍或做出了积极贡献：协调若干国家的人道主义行动，如达尔富尔/苏丹、印度尼西亚和乌干达等；国内流离失所者；全球状况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工作人员的安全；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对受益人的性剥削和虐待；以及人道主义部门的改革。

关于联合国人道主义改革进程，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一直在帮助非政府组织向该进程提供协助并参与其中。此外，在人道主义应急审查的背景下，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和非政府组织一起，于2005年4月25日举行了一次会议（日内瓦环境大厦）。此次会议由日内瓦人道协调厅的助理紧急救济协调员/主任宣布开幕，并由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共同主持；是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紧急救济协调员授权进行的一项研究；旨在规划全球能力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2005年10月，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与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举行会议，就其改革计划和建议进行了讨论。

在使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机构间常委会的过程中，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发起并主持了机构间常委会和非政府组织就共同关注的问题举行的月度会议。

在机构间常委会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工作队的背景下，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一起，于2004年4月23日至24日，在加拿大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为报告工作共同组织了一次讲习班，目的是进一步深化思想并阐明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之间的联系。

继2003年8月联合国在伊拉克巴格达的总部遭炸弹袭击之后，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参加了2004年3月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高级别人道主义论坛。该论坛由机构间常委会及其主席召开，讨论了人道主义机构在不

断变化的安全环境中所面临的挑战。这次会议集中了来自联合国系统、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约 40 家人道主义机构。约有 20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该论坛，其中包括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从其成员中确定的、来自发展中国家如阿富汗的若干非政府组织。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在机构间常委会和相关论坛中发起并促进了关于联合国“综合特派团”这一概念的磋商，该概念把不同的任务（人道主义、发展、法治、人权、政治、维和等）都放置在了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之下。在人道主义的背景下，考虑到有必要维持人道主义空间和原则，这些特派团会给非政府组织提出一定的挑战。遗憾的是，当它们把人道主义事务和政治目标相结合时，可能会模糊其间的差别。

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是旨在促进难民专员和非政府组织间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协调中心。这些伙伴关系不仅包括执行各项安排，还涉及到了业务伙伴关系和宣传伙伴关系。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在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执委会）的各次会议及其常设委员会的各届会议上协调非政府组织的投入。经与各成员国协商，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一直在努力加强非政府组织参与执委会工作的机会，包括增加了可能为非政府组织发言人安排的时间档的数量以及非政府组织对起草执委会各项决定和结论意见的贡献。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继续与难民专员共同主持和组织难民专员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年度协商会议。协商会议先于通常有大约 200 家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执委会会议举行。为使其更具有互动性，协商会议的形式已经有所变化。执委会的成员国和观察员也受邀参加了这些会议。

为支持全球协商的成果，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一直在与非政府组织一起，努力促进《保护议程》，并帮助非政府组织参加高级专员的“公约补充”进程。

应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的要求，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提供了三名竞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可能的候选人的姓名，其中，该职位是在 2005 年初空缺出来的。根据招募联合国高级官员的新程序，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获悉了该职位所要求的标准和资质。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的通讯《回音》（*Talk Back*）公布了八名候选人（短名单上的一部分）的观点（见《回音》第 7-2 卷，2005 年 3 月 30 日）。在访问过程中，访问小组使用了这一期《回音》。

3.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应大会主席的邀请，并经与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磋商，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成了参加其工作队的非政府组织之一，其中，该工作队的任务是在大会关于 2005 年千年发展目标和联合国相关改革的高级别全

会的背景下，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织各种听证会。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参加了两个秘书长小组的工作并做出了贡献，它对其成员机构给予了关注：2003 年和 2004 年的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以及 2004 年和 2005 年的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还一直与其他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行为者维持着经常关系，包括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年度磋商的背景下与粮食计划署的关系；与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其任务已于 2005 年变更）的关系；以及在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人权问题指导方针的背景下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关系。

3. 国际心理分析协会信托基金会（IPA）

1998 年取得专门咨商地位

第一部分：引言

一、本组织的目标和宗旨

国际心理分析协会信托基金会（IPA）创建于 1910 年。其使命是保证心理分析的持续活力和发展。本信托基金会与其分布在各大陆的成员组织密切合作，提供培训标准，举行会议和国际大会，并制定临床、教育和研究方案。本信托基金会的成员已经从 1920 年的 240 个增长到了目前的 11 000 多个。1997 年，信托基金会成立了一个关于联合国事务的委员会，其部分任务就是把国际问题和关切事项纳入心理分析专业领域，以制定一套方法论，将个人的发展与世界社会的社会经济发展联系起来。

第二部分：本组织对联合国的工作的贡献

一、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和/或重要会议及其他联合国会议

1. 分别于 2002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2003 年 3 月 3 日至 14 日、2004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和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CSW）第四十六至第四十九届会议：信托基金会的代表每年都会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通过非政府组织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信托基金会帮助组织了为新来者举行的概况介绍会议、为非政府组织举行的定期简报会、为非政府组织参与者举行的协商会议和平行活动以及为其编写的小册子。会上，信托基金会的小组成员讨论了对男性暴力的母性调节、妇女心理学和不平等等问题以及家庭暴力问题。
2. 分别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26 日、2003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5 日、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以及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至第六十一届会议：信托基金会的代表出席了这些会议，与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相互沟通，并将会议期间处理的事项和问题通知了信托基金会的成员。

3. 2002年4月7日至10日在马德里举行**第二届老龄问题大会**：信托基金会全程参与：是组织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论坛的成员，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组织的“社会保障”圆桌会议的小组成员。此外，在非政府组织论坛期间（2002年4月5日至10日），信托基金会的代表还成立了一个“老龄问题的心理分析观点”小组。
4. **非政府组织论坛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高级别部分**（每年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作为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成员，信托基金会的代表是该进程的积极参与者，他们从非政府组织的角度出发提供了协助，目的是将该年度选定的主题通知部长级辩论。
5.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信托基金会的代表参加了两个阶段的所有筹备委员会（筹委会）会议，但不能参加该首脑会议。信托基金会的代表以非政府组织会议成员的身份参与并帮助组织了为非政府组织准备的简报。信托基金会的代表还就新信息社会中的文化和心理问题在其专题小组讨论会上作了发言。

一）同外地和/或总部的联合国机构和/或专门机构合作

1.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2002至2004年间，信托基金会的代表出席了西亚经社会的四次会议。一次会议侧重于赋予妇女权利，第二次会议则侧重于阿拉伯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CEDAW）。
2. **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会（新闻部/非政府组织会议）：2002年9月9日至11日；2003年9月8日至10日以及2005年9月8日至10日**。信托基金会的代表每年都出席会议并担任小组发言人。他们与来自**联合国安保协调员办公室（安协办）**的代表组织了一次午间活动（2002年9月10日）。
3. 信托基金会的代表与新闻部合作组织年度活动，如2003年9月9日有关人类安全的活动；2004年1月2日的“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心理分析观点”简报以及2005年1月22日关于“忘却不容忍和偏见的共同基础”的活动。
4. 2002至2004年两年间，信托基金会的代表与**联合国安保协调员办公室（安协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以及新闻部**每个月举行两次会议，讨论诸如帮助联合国官员完成在冲突地区的任务、培训与任务有关的精神健康专业人员以及诊断和治疗创伤后精神压力障碍等问题。代表们与信托基金会的志愿者共同起草了一份提案，并编写了一份随时准备在需要时提供帮助的人员的名单。

二) 本组织为支持千年发展目标 (MDGs) 而开展的活动

报告期间, 信托基金会的代表以成员身份参加了若干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尤其是关于精神健康、妇女地位、人权和儿童权利的委员会以及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联盟, 并与其同行合作, 共同支持**千年发展目标**。代表们参加了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非政府组织会议) 和新闻部为创建千年首脑会议五周年非政府组织网络而开展的工作。

信托基金会的一名代表两次受邀前往大韩民国首尔发表关于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演讲 (2004 年 7 月 1 日和 2005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

2002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在秘鲁利马, 信托基金会的代表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共同赞助**的 “Al Fin De La Bastille” 会议的专门小组的成员。

支持各项全球性原则的活动

信托基金会的代表作为发言人定期参加与联合国相关问题和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各种大会和圆桌会议。

信托基金会在世界许多国家组织了关于大屠杀问题的小组和讨论, 例如 2005 年 7 月 29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国际心理分析协会信托基金会大会期间。

信托基金会参加了 2003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大会。

信托基金会参加了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犹他州盐湖城市举行的 “偏见及其预防问题国际会议”。

4. 国际妇女民主中心 (IWDC)

1998 年取得专门咨商地位

第一部分: 引言

国际妇女民主中心 (IWDC) 成立于 1995 年, 旨在通过培训、教育、联网和研究活动来加强妇女在全球的领导地位, 重点是提高妇女在其本国政府的政治、政策和决策中的参与度。国际妇女民主中心与世界各地的常设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其全部的方案、项目和活动, 以确保尊重文化和传统。在过去的十一年里, 国际妇女民主中心已经在 29 个国家对妇女领袖进行了培训, 内容包括如何以候选人身份竞选公职, 如何以当选官员的身份进行服务, 如何游说其立法机关以及如何推动其社区的核心问题。

第二部分：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一) 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纽约联合国总部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工作。

国际妇女民主中心以由五名代表组成的正式代表团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次会议和大会。以下是 2002 至 2005 年间本中心参加的会议和活动。

1.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02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贫困、环境和自然灾害。在非政府组织工作会议期间，国际妇女民主中心主席为在第 44 街和第一大道街角处的教会中心二楼为来自 30 个国家的妇女领袖举办两个讲习班提供了便利。讲习班的重点是培训妇女掌握应对竞选公职运动的专门技能。国际妇女民主中心参加了与北美/欧洲、非洲和东南亚等核心小组举行的会议。国际妇女民主中心与行动道德中心合作，在联合国总部主展厅主办了一次世界各地妇女艺术家艺术展。
2. **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第五十五届年会**，200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重建摆脱冲突的社会”。国际妇女民主中心主席带领中学高年级学生代表团参加了非政府组织论坛，在那里，他们出席了关于青年领导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多次一般性会议和问题核心小组。代表团还参加了联合国秘书长的招待会。
3.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03 年 3 月 3 日至 14 日：国际妇女民主中心主席带领一个中学高年级学生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会议、非政府组织的每日简报会以及青年和非洲核心小组会议。
4. **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第五十六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人类的安全和尊严”。国际妇女民主中心主席带领一个中学高年级学生代表团参加了多次一般性会议和青年核心小组会议。
5.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04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国际妇女民主中心主席带领一个中学高年级学生代表团参加了年度会议，会上，他们参加了多次一般性会议和核心小组会议，并出席了由青年核心小组主办的讲习班和招待会。
6. **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第五十七届年会**，200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千年发展目标：民间社会采取行动”。国际妇女民主中心主席带领一个中学高年级学生代表团参加了这次会议，会上，他们参加了多次一般性会议和青年核心小组的活动。
7.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国际妇女民主中心主席带领一个中学高年级学生代表团参加了多个一般性事项。
8. **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第五十八届年会**，2005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我们的挑战：为和平、伙伴关系

和复兴呐喊”。国际妇女民主中心主席带领一个中学高年级学生代表团参加了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开幕论坛。

三) 国际妇女民主中心为支持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而采取的举措。

目的 3. 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利

指标：培训妇女掌握竞选公职的技巧和技能

行动：

- 培训妇女如何开展竞选活动= 3 500
- 培训妇女如何进行游说 = 4 000
- 为社区领袖举办的宣传培训 = 8 000
- 为议员举办的选举服务方面的培训= 200
- 为地方议员举办的培训= 1 200
- 为竞选活动管理人员举办的培训= 2 000

指标：培训下一代妇女领袖进军政策和决策职位

行动：

- 吸纳青年代表进入国际妇女民主中心的正式联合国代表团 = 32
- 对年龄在 18 至 35 岁之间的人员进行公共政策战略方面的培训= 3 000

目标 6：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

指标：阻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行动：

- 处理耻辱化问题= 6 000
- 促进社区论坛= 2 500

- 为社区领袖举办的培训= 150
- 为青年领袖举办的培训 = 200

四) 支持全球性原则的活动

国际妇女民主中心每年都会通过特别活动、社区论坛以及与观点相似的（承担着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利这一类似任务的）非政府组织结成小组讨论伙伴关系来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2002年，国际妇女民主中心在美国华盛顿特区主办了题为“妇女在新兴民主国家中的作用”的小组讨论，学生、积极分子、教育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这次活动。

2003年，国际妇女民主中心在美国华盛顿特区国会山主办了全球民主奖，该奖项是为了纪念为给秘鲁带来民主而献身的 Maria Elana Moyano 而命名的。非洲公共资源中心的 Nikki Tesfai 获得了该奖项。该中心是一家非政府组织，它向非洲移民提供了范围广泛的社会和经济资源。

2004年，国际妇女民主中心将全球民主奖授予了在美国议会中为妇女和儿童权利而战的女议员 Carolyn McCarthy。

国际妇女民主中心的联合国青年代表于2004年10月21日在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就其在2004年9月举行的新闻部年会上的经验向“联合国美国分会”组织作了发言。

如果不是因为以下问题，国际妇女民主中心可以更好的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方案：

1. 资金不足和工作人员较少使得很难参加各种国际会议，因为旅费是非常昂贵的；
2. 资金不足使得国际妇女民主中心的代表团每年只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参加两次会议。

5. 加拿大真女人

1998年取得专门咨商地位

第一部分：引言

加拿大真女人一直在认真地努力利用其具有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专门咨商地位在加拿大国内外提高妇女及其家人的地位。关于这一点，本组织在下文中列出了自1998年6月以来参加的联合国会议。通过举办讲习班，本组织还参加了非政府组织论坛。本组织曾试图在加拿大解决联合国各项条约如联合国关于毒品问题的各项条约、《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加拿大真女人还推动了联合国在加拿大广播和印刷媒体领域开展的各项活动。

一、加拿大真女人的目标和宗旨及其主要行动方案

加拿大真女人是一个于 1983 年在联邦政府一级组建的妇女组织。本组织利用成员的会费和捐款，实现了完全的自立。本组织不接受政府资助。

本组织的宗旨是促进加拿大妇女及其家人在家庭和工作场所中以及退休后的平等和福利。加拿大真女人是一家人权组织，其工作包括游说议会成员，代表妇女及其家人出席政府委员会并干预影响妇女及其家人的法庭审案程序。本组织还在加拿大的印刷和广播媒体中宣传了其观点。

从地域上讲，加拿大真女人的成员大多是加拿大居民（只有少数例外），他们在加拿大工作，以确保通过向政府委员会和皇家委员会做情况介绍和多次接触的方式来游说联邦政府和各省政府，进而改善妇女的状况。

二、可能对本组织的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自提交 1998 至 2001 四年期报告以来，本组织的使命或职能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部分：本组织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

一、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和/或重要会议及其他联合国会议

加拿大真女人参加了：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01 年 3 月 6 日至 16 日，纽约；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02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2002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纽约；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纽约，200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5 日，纽约；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03 年 3 月 3 日至 14 日，纽约；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04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纽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30 日，纽约；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纽约；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22 日，瑞士日内瓦；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络，加拿大，2005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基洛纳。

二、同外地和/或总部的联合国机构和/或专门机构合作：

加拿大真女人与《儿童权利公约》条约监测委员会合作，方式是在 2003 年 6 月 10 日，在瑞士日内瓦向非政府组织会前监测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简报，内容涉及与加拿大公共教育政策有关的儿童最佳福利问题；响应加拿大对瑞士日内瓦《儿童权利公约》监测委员会的正式答复，加拿大真女人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向该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简报；加拿大真女人参加了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组织的“世界防止虐待儿童日”活动，瑞士日内瓦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赞助了这次活动，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

了旨在促进儿童权利的全国家新闻发布会。

加拿大真女人每年都会参加加拿大外交部组织的磋商进程，该进程旨在为加拿大政府参加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会议提供协助。

报告期间，加拿大真女人还继续积极地与加拿大联邦政府和各省政府开展定期合作，以确保适当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

三、本组织为支持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而采取的举措

报告期间，加拿大真女人直接游说加拿大政府，发布新闻稿并举行了会议，目的是确保加拿大遵守联合国《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